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最近本公司之股份成交價波動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該等波動之原因。

董事會確認，現時並無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事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烟台，中國，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3)本公告所表達之各項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於刊發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